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9 屆年會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於厄瓜多瓜雅基爾市)

C-15-04 養護 IATTC 公約水域相關漁業所捕獲蝠鱝類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

承認委員會所涵蓋魚類種群包括由捕撈鮪魚船舶所捕獲之其他魚類種群；

憶及安地瓜公約第七條第 1(f)款規定，委員會應視需要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本公約涵蓋魚類種群影響或從屬或相關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及建議案，以維持或恢復到此物種高於其繁殖可能受嚴重威脅之水準；

考量蝠鱝類(鱝科，包括鬼蝠魞及蝠鱝)要長時間才會到達性成熟、懷孕期長且常常只生產少量的後代，對過度漁撈極度脆弱；

承認鬼蝠魞 (*Manta birostris*) 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列為易危 (vulnerable) 物種，且芒基蝠鱝 (*Mobula mukiana*) 及印度蝠鱝 (*Mobula thurstoni*) 被 IUCN 列為近危 (near threatened) 物種；

注意到蝠鱝類，如 IATTC 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2013 年 4 月會議中所呈現，是在 IATTC 漁業捕撈鮪魚時作為混獲被捕撈，且釋放此等動物之方法確實存在；及

進一步注意到 2014 年及 2015 年 IATTC 職員之養護建議，及委員會在志願性基礎上通過處理蝠鱝類之建議的事實；

同意：

1.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應禁止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儲存、販售或提供販售，在 IATTC 公約水域內所捕獲蝠鱝類 (包括鬼蝠魞及蝠鱝) 之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
2. CPCs 應要求其船舶在可能的情況下，活體釋放所有的蝠鱝類。儘管有第 1 點的規定，若蝠鱝類是在圍網船舶作業時非故意地捕獲並冷凍，該船應在卸魚地點將完整的蝠鱝類上繳至負責之政府當局。以此種方式上繳的蝠鱝類，不得被販售或用來交換，但可捐獻作為國內人類食用。
3. CPCs 應要求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在網內、魚鈎或甲板上看到在 IATTC 公約水域內捕獲的蝠鱝類時，隨時遵照 2014 年指導方針及 IATTC 科學職員 2015 年建議，如同本決議附錄 I 所詳列，在不損及任何人員安全下，以對所捕獲蝠鱝類可能造成最低傷害的方式，盡可能立即將其平安釋放。
4. 除其他外，CPCs 應透過觀察員計畫記錄丟棄及釋放的蝠鱝類數量，包括依據第 3 點上繳者，註明其狀態 (死亡或存活) 數量並向 IATTC 報告。
5. 作為例外，本決議之要求不適用於開發中國家僅供國內消費之小型¹及家計型漁業。

¹ 如 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所定義，小於 1.99 淨噸位。

6. 基於 IATTC 科學職員與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合作所做出的建議，委員會在不遲於 2017 年，應針對所有漁業建立物種別蝠鱝類資料蒐集計畫。此計畫應包括協助開發中 CPCs 履行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措施。
7. 本決議應自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且將考量任何新的科學證據於 2018 年年會修訂。

附錄 I.

1. 禁止用魚叉捕撈蝠鱝。
2. 禁止以鰓孔及呼吸孔將蝠鱝舉起。
3. 禁止在蝠鱝身體上穿孔(例如以鋼索穿過以將蝠鱝舉起)。
4. 盡可能要求將體型太大無法用手安全舉起的蝠鱝，使用 WCPFC-SC8-2012/EB-IP-12 文件(減少熱帶鮪魚圍網船非故意捕獲之鯊魚及蝠鱝死亡之良好實踐，Poison 等著，2012 年)中所建議的方法用抄網帶離網內。
5. 要求將無法在放置到甲板上之前安全釋放的大型蝠鱝盡速送回水中，最好是使用從甲板連結至船側開口的斜坡，或若此斜坡可行，以吊帶或網具將其降低。